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 宣導說明會 2020.8.19

壹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貳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

參 營建工地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肆 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伍 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陸 常見問題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水污法列管之事業對象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 事業廢水類別如下：

- 一. **作業廢水**：指事業於製造、加工、修理、處理、操作、冷卻、沖洗、逆洗、治療、提供服務、畜殖、自然資源開發過程或其他作業時，與人或物直接接觸之廢水。
- 二. 洩放廢水：指自事業循環用水中洩放，以減低循環過程累積於用水中污染物含量之廢水。
- 三. 未接觸冷卻水：指於熱交換管線內專供溫度交換之水。
- 四. **逕流廢水**：指因雨水沖刷戶外設施、建築物表面或戶外作業環境之地面、原料及物料，而產生之廢水。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水污法列管之事業對象

哪些營建工地是屬於水污法列管事業？

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2.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營建工程類別	施工規模
1. 建築工程(RC、SRC、拆除)	$\geq 4,600$ (平方公尺·月)
2. 道路、隧道工程	$\geq 227,000$ (平方公尺·月)
3. 管線工程	$\geq 8,600$ (平方公尺·月)
4. 橋樑工程	$\geq 618,000$ (平方公尺·月)
5. 區域開發工程	$\geq 7,500,000$ (平方公尺·月)
6. 疏濬工程	$\geq 10,000$ (立方公尺)
7. 其他營建工程	

開發面積 x 施工期程 →

類別1~5屬水污法列管對象
工程合約經費 ≥ 15 萬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 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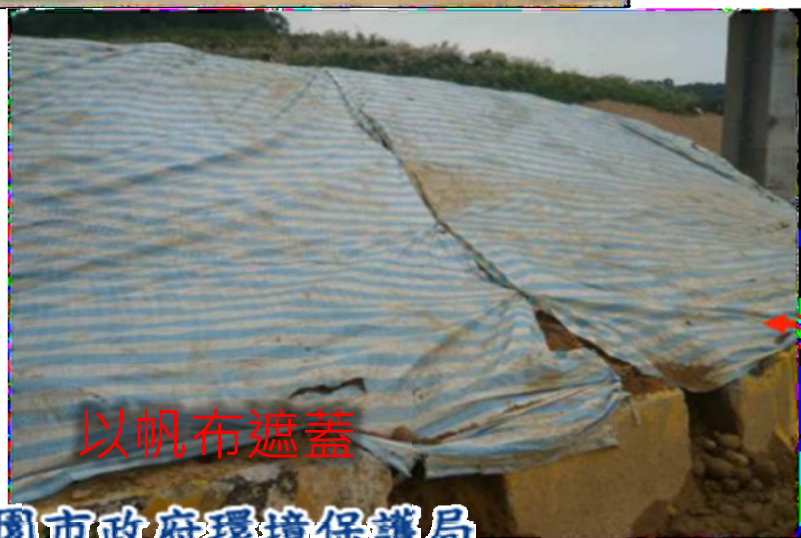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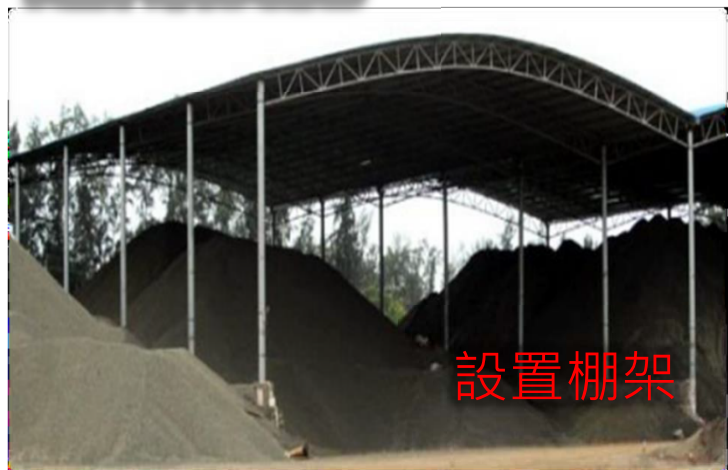
- 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
- 沉砂池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 ★ 設置沉砂池容量 $m^3 > 場所面積Am^2 \times 0.025m$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

- 沉砂池應採**不透水材質**。
 - ★ 環署水字第0980090117號令：如開挖面或堆置場所為天然物質且無影響地下水之虞者，不適用之。
- 逕流廢水經沉砂池處理後，得**自核准之逕流廢水放流口排放**。
- 雨量超過沉砂池容量時得繞流排放。
- 事業之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

遮雨設施



擋雨設施



壹、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法規-應採行逕流廢水污染相關削減措施

導雨設施



排水溝



設置沉砂池



不透水材質



排水溝



洗車台

貳、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

違反行為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	罰鍰
1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7條第1項	第40條第1項	新台幣 6萬元以上 2,000萬元以下 罰鍰
2	1.未依規定設置沉砂池 2.未依規定鋪設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 3.擋雨、遮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應定期維護、清理淤砂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3	未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4	未依規定辦理逕流廢水削減計畫變更			
5	未以許可之放流口排放	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2條)	第46條	新台幣 1萬元以上 600萬元以下 罰鍰
6	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	第30條第1項第二款	第52條	新臺幣 3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罰鍰

並得接受1小時以上
8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

按次處罰

貳、營建工地逕流廢水管理相關罰責-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行為補充

■ 明確水污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定義

◆ 新增條文第13-2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種類

- 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淤泥
-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基於民眾權利影響，仍應公告，做為執法依據)

參、營建工地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98年7月29日環署水字第0980063567號發布解釋函

有關「廠區內地下湧泉」之管理方式疑義乙案。

- 一、查本署 97 年 9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66486 號函，曾函釋營建工地如產生工地滲出水，其性質類似逕流廢水，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導入沉砂池沉澱後始得排出。
- 二、爰此，有關地下湧泉產生之漫地流廢水，若未與作業等廢水混合條件下，建議比照逕流廢水之管理方式，得排入雨水下水道。惟為避免業者趁機偷排作業廢水，宜要求業者設立相關排入口告示牌，以方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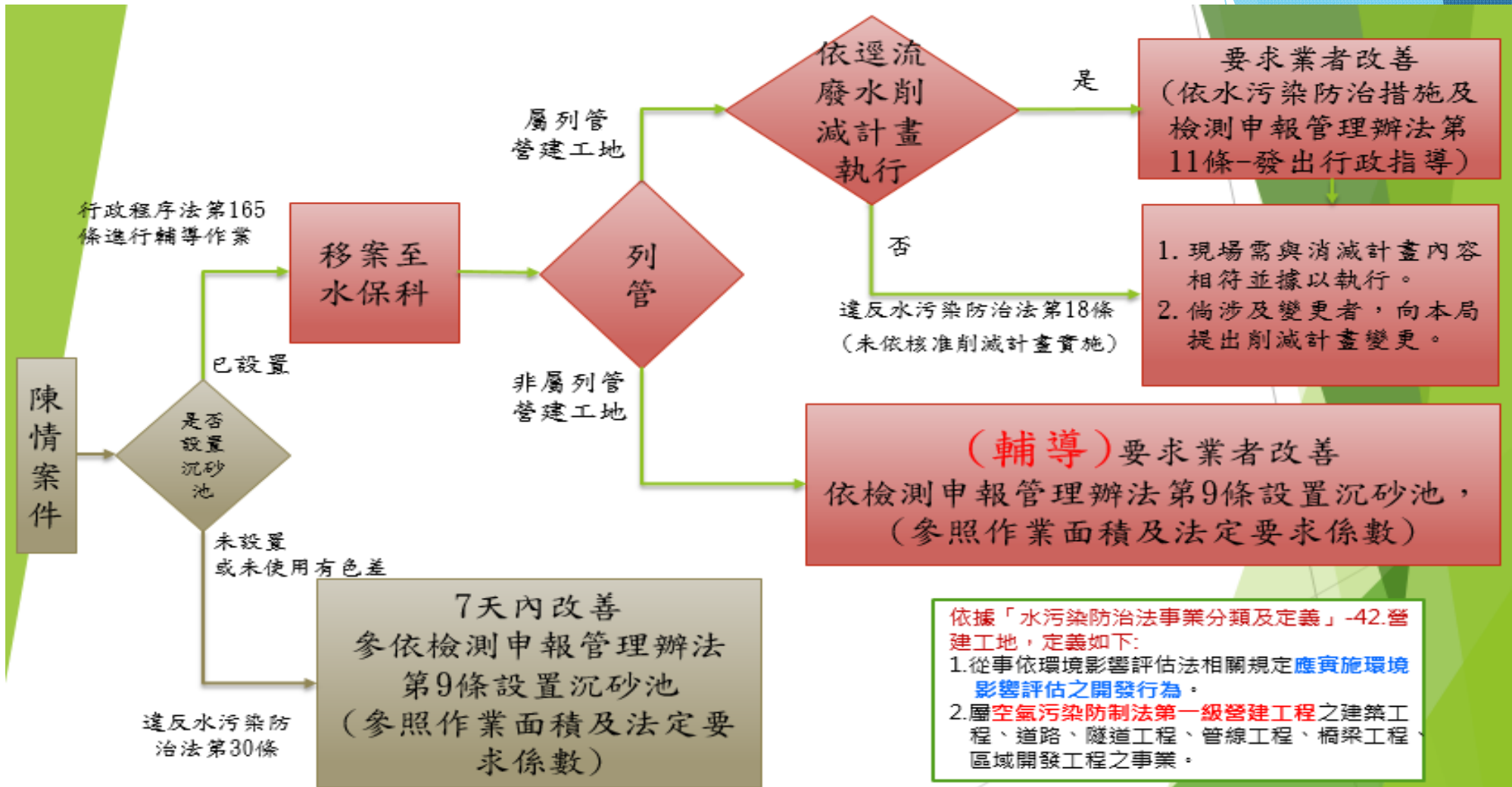
參、營建工地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環保署98年7月3日環署水字第0980053644號發布解釋函

(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有關自然湧出之泥漿是否為污染物，及得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處分疑義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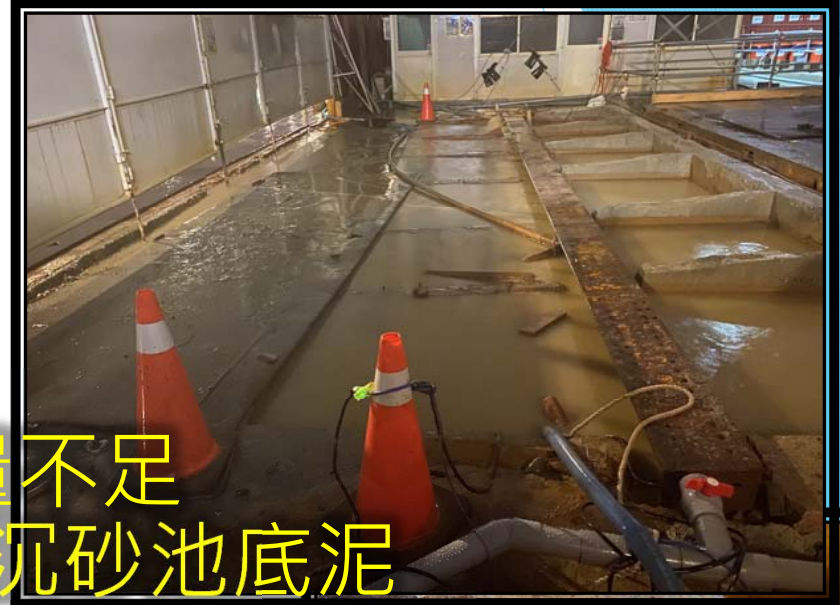
- 一、按本署 97 年 9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0970066486 號函釋，營建工地之事業廢水管制，主要以管制逕流廢水為主。本案所產生之泥漿，如為營建工地之作業廢水，得考量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以輔導等方式，請業者妥善處理。
- 二、惟所產生泥漿如流至水污染管制區，有構成「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規定之水污染行為，仍得予以處分。

參、營建工地作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陳情案件之主要內容為營建工地施工所產生的**工地廢水未經沉砂池沉澱直接排放或是設置沉砂池容量不足直接排入測溝**，導致排水溝及河川污泥沉積嚴重影響河川生態。



廢水於沉澱時間不足或設置容量不足
或未確實清除沉砂池底泥



造成放流水混濁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現場輔導改善內容

現場查核後，針對沉砂池與放流水部分的缺失，輔導改善內容為

- 1. 14日內將沉砂池設置量增加至與企劃書一致
- 2. 增加逕流廢水於沉砂池沉澱時間
- 3. 若周圍管線、水體處已形成可見之沉積污泥，則請業者清除
- 4. 並要求業者附上清除紀錄表

(內容須包含清除時間、人員簽名
清除前中後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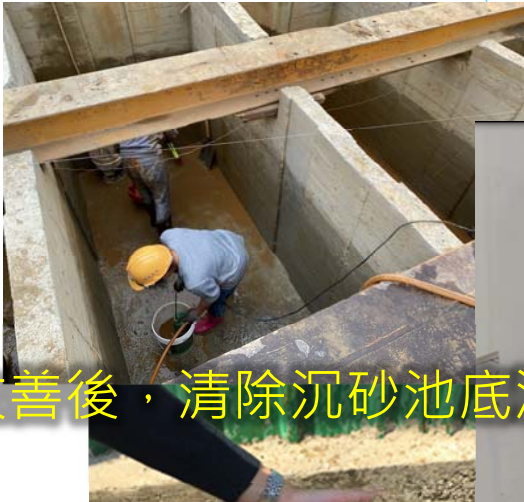
改善前，未清除沉砂池底泥



改善前，容量不足



改善後，增加沉砂池容量



改善後，清除沉砂池底泥、清除紀錄表

管理單位名稱	地點	維護日期	維護人員	維護內容	備註



放流水清澈

肆、營建工地違規樣態-公害陳情案件



業者派員清理污染水體及工地週圍測溝



伍、線上傳輸操作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

規定營建工地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1

削減計畫應
記載事項及
變更規定

1. 基本資料。
2. 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件。

(1)及(3)應自事實發生翌日
30日內辦理。

(2)應於變更前辦理。

經查核削減計畫不足以維護水體，應於限期改善期限內辦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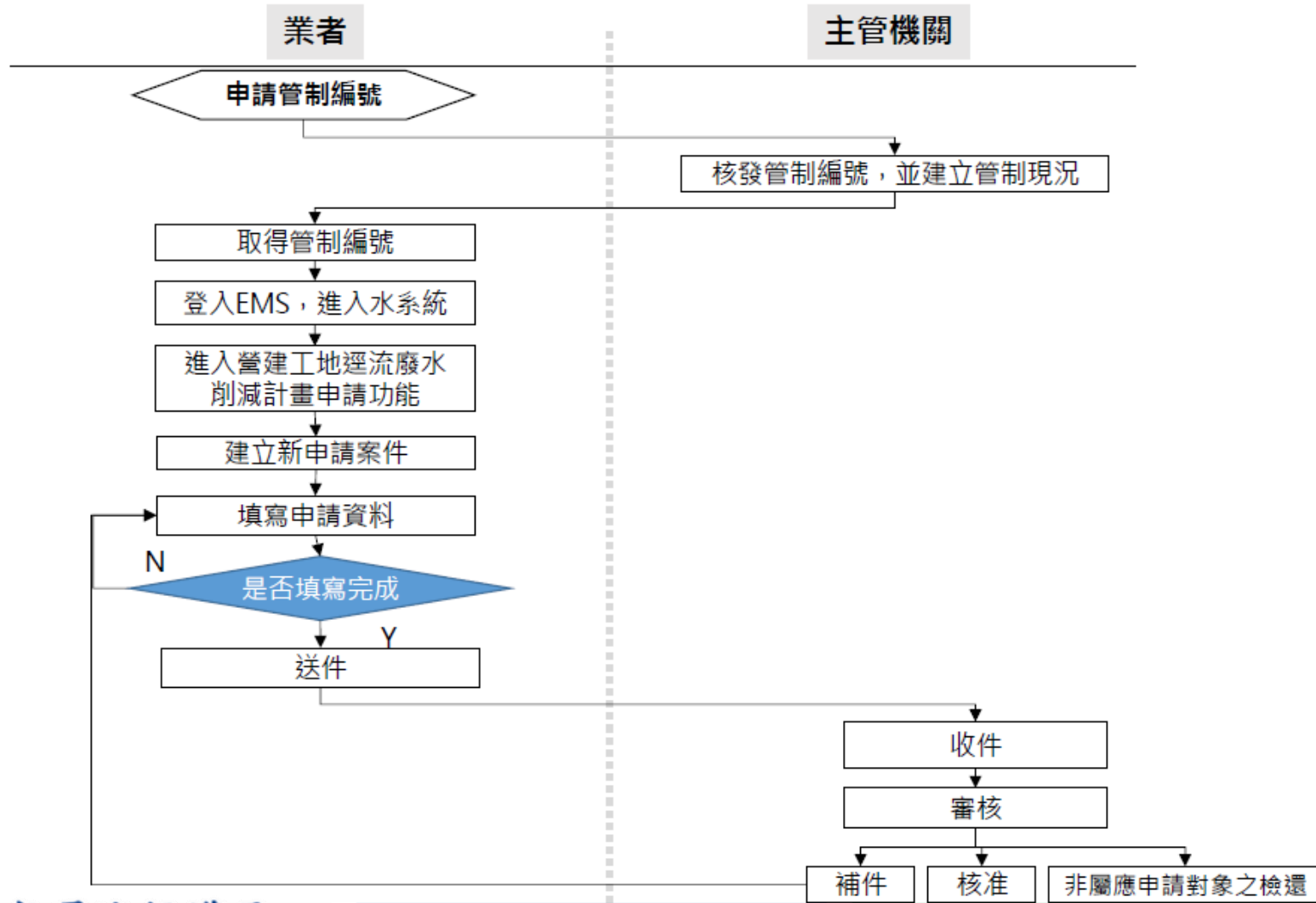
以網路方式
辦理

營建工地之削減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7日環署水字第1090023956號函公告：「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第4項有關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申請，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之規定，定自109年4月10日施行」。

17

線上傳輸操作-新申請流程



線上傳輸操作-申請管制編號

1 紙本申請

請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網站-『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營建逕流廢水-申請管制編號(表格一)』
→ 傳真03-333-3878或寄送至E-mail : w0906500@gmail.com→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

2 線上申請

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 新申請管制編號 →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 即可
登入EMS開啟連結水污系統

線上傳輸操作流程

取得管制編號及密碼，至EMS首頁登入系統



線上傳輸操作流程

進入水污系統，點選功能列的逕流廢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PA) website interface. On the left sidebar, the 'Water Pollution System' (水污系統)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System (EMS)' and a list of functions. The 'Direct Runoff Wastewater' (逕流廢水)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is, a table lists various fields for data entry.

管制編號	不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名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所在地	
所在地大門口位置	
管理單位名稱	
管理單位地址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姓名	
目前列管狀況	
目前列管類別	
目前列管狀態之起始日期	
開始營運日期	

線上傳輸操作流程

步驟1.由功能列點選「申請(報)->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步驟2.進入功能後，可點選新增，或於案件列中選擇任一案件編輯



步驟3.進入詳細頁面後，切換綠色按鈕即可切換不同填寫表單。

步驟4.完成編輯後，記得儲存，確認申請文件填妥後，請點選送件。

申請項目表(新申請)

新申請時，請勾選申請

請填入本開發案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業務之聯絡人

請填入本申請表代填表公司之相關資料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申請 變更，請一次※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可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聯絡人及方式

*姓名

*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行動電話 範例: 0987654321

*傳真

*電子郵件地址

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

公司聯絡電話 範例: (02)23117722#00000

負責人姓名

填表人姓名

填表人電子郵件地址

公司(機構)地址

檢附文件

表格填寫完畢並用印後掃描上傳(包含用印首頁、基本資料摘要及污染控制方法及污染控制措施摘要)

一、工程名稱：000-000	依實際資料 做填寫
二、工程目的：	
三、工程概述：	
1.開發行為：興建地下0層，地上0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敘述各設施之 材質、位置、 設置方式及詳 述設施維護管 理之情形
2.工程位置：桃園市00區00段00地號等00筆土地	
3.施工工期：(詳述施工工期，或以施工工期表替代之)	
四、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說明： (敘述各設施之材質、位置、設置方式，及詳述設施維護管理之情形)	
1.遮雨設施：	敘述各設施之 材質、位置、 設置方式及詳 述設施維護管 理之情形
2.導雨設施：	
3.擋雨設施：	
4.沉砂池：(除上述內容，需加詳述設計容量、清除頻率、方法及最終去處) 陳述設計沉砂池容量大於實際有效容積容量(總面積 x 0.025)；分段開發並 另補充說明分段設計沉砂池容量大於分段實際有效容積容量 (分段面積 x 0.025)	
五、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詳述緊急應變計畫及措施之情形)	
詳述設計容量，清除頻率，方法及最終去處 並以實際設置情況繪製沉砂池俯視圖及側視圖	

農田水利會函文或搭排函文

意見回覆函或環評切結書

相關證明文件

削減計畫首頁用印上傳

*請下載印出填寫完畢之申請項目表，完成簽名及蓋章後上傳，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大小不得超過6MB。

公司登記事項表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得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簽名欄處，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應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6MB。

工程計畫書(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

*與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有關之工程。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應敘明個別編號之沉砂池於各階段期間或開發區塊所收集區域小不得超過10MB。

開發範圍圖(包含工地既有水流流況圖及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

*包含基地環境座落位置、平面配置、廢水流向標示、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與沉砂池配置圖。上傳檔案限jpeg、pdf、rar、

沉砂池設計圖說

*包括沉砂池剖面圖並清楚標示其尺寸。上傳檔案限jpeg、pdf、rar、zip、7z、png，大小不得超過10MB。

逕流廢水排入私有水體或灌溉渠道之同意文件

*上傳檔案限pdf、rar、zip、7z，大小不得超過10MB。

其他與逕流廢水削減措施相關之檢附文件：

*上傳檔案限PDF檔，大小不得超過6MB

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摘要

開發名稱	
開發行為代碼	
開發地址或地號	
大門位置之座標	
TWD97	
WGS84	

營建工地係以開發單位為事業主體

開發單位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現場維護管理人員姓名	
職稱	
現場聯絡電話	

現場維護人員係指實際負責該項現場維護管理工作之主管或承辦人員

若為增建工程，請計算圍籬面積並註明在開發範圍概述。

工地開發範圍及面積		
開發範圍概述	桃園市 段1296地號等5筆	增建圍籬面積為2635平方公尺
開發面積(平方公尺)	2635	
承受水體代碼及名稱	代碼：125000 新屋溪	
其他承受水體名稱	-	
灌排使用渠道	代碼：9999 其他	
其他灌排使用渠道名稱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小排水路	
施工期程	含第 - 次工期展延	
核准文號	(109) 桃市都建執照字 號	請填建照執照號碼
施工期程(起)	109	
施工期程(迄)	110	
起迄日曆天(天)	400	
環保經費(元)	:	

請依開發行為逕流廢水所可能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填寫及搭排水路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1. 收集區域面積填寫個別沉砂池逕流廢水收集區域之開發面積(2以上沉砂池共同收集同一區域而無法區分者以平均面積填寫)。
2. 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不規則形槽體填寫最大之長、寬、有效水深)。
3.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可收集廢(污)水最高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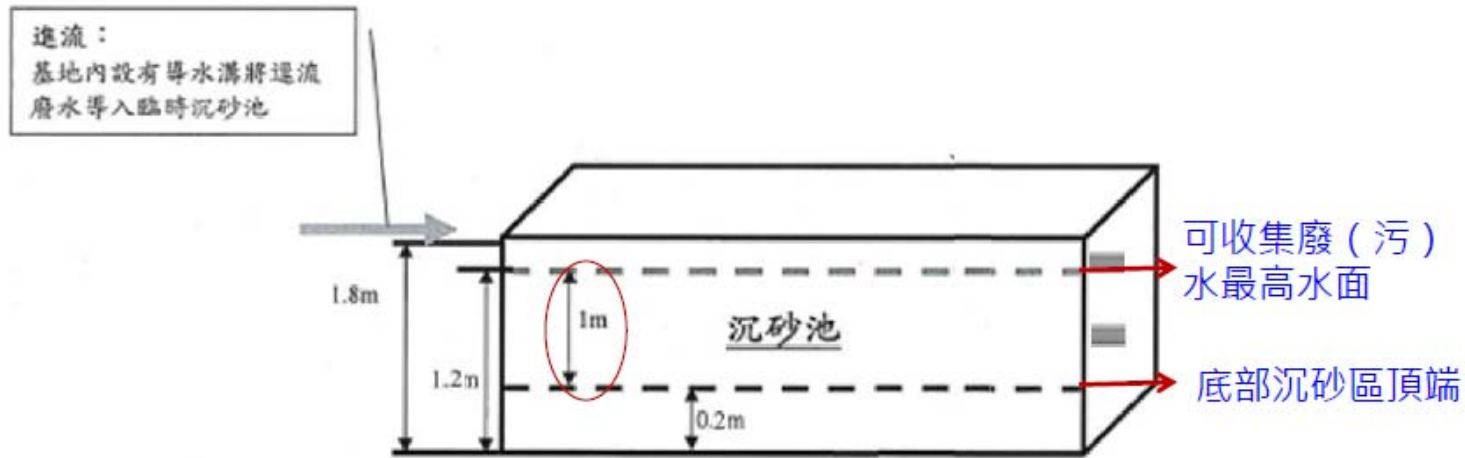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編號*	<input type="text"/>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形瀝青土(RC)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input type="text"/>
總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本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共用沉砂池之營建工地收集區域面積(平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small>創建 * 先輸入專案資料，再「新增」與地點，再「儲存」後，再「新增」資料</small>	
暫存資料	
長/直徑(公尺)*	<input type="text"/>
寬(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水深(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容量(立方公尺)*	<input type="text"/>
有效水深計算方式*	<input type="text"/>
有效容量計算方式*	<input type="text"/>
清除頻率(次/月)*	<input type="text"/>
清除頻率(次/年)*	<input type="text"/>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攪拌 <input type="checkbox"/> 卡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回收
最終去處*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列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管理辦法§9沉砂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總設計容量應為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0.025公尺以上。
2. 非下雨期間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1/2。
3. 應採不透水材質。

污染控制方法及措施-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之計算



$$\text{有效水深} = 1.2 - 0.2 = 1$$

$$\text{有效容量} = 5(\text{長}) * 1(\text{寬}) * 1(\text{有效水深}) = 5$$

變更案件

109.4.10前，已完成核備營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如後續變更起造或申請工期展延..等情況，紙本檢送原核定版本1式1份及變更後版本1式3份共4本來函至環保局提送變更。

109.4.10起線上申請案件，已完成核備營建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如後續變更起造或申請工期展延..等情況，請在線上申請變更。



*請先儲存申請項目表，再填寫其他資料。

申請項目表

申請類別及目的	<input type="radio"/> 申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變更，第 2 次 *請依申請或變更等不同類別勾選，並填寫相關資料
變更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改善期限：	<input type="text"/>
通知改善文號：	<input type="text"/>
變更內容概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事前變更之污染削減措施及其工程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削減措施相關說明及維護頻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沉砂池材質、容積及清除頻率、方式與最終去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圖說；工程計畫書、開發範圍圖、沉砂池設計圖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事後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及其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時，請選自行變更，或是否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變更

請勾選欲變更的項目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繳費說明

注意事項

- 規費以下列方式繳納：
 - 匯票
 - 現金(不得郵寄)
 - 支票
- 繳納完畢後，**請貴單位攜帶「規費繳納公文」(紙本)**且印大小章，親自或郵寄(現金不得郵寄)以上資料至本府環保局11樓秘書處掛文。
- 且不論是何種方式繳納規費，本局皆需要紙本公文掛文**，若無紙本公文本府無法進行收文。
- 公文範例請自行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申請/規費繳交範例公文檔案」下載使用。

申請案件

變更案件

新臺幣 3,200元 新臺幣 2,400元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公司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主旨：檢送○○公司(地號○○區○○○○○地號等○筆
(空污管制編號H○○○H○○○○○-1
或管制編號H○○B○○○○○)營建工地逕流廢水
削減計畫申請規費，(或匯票號碼：○○○)，請查照。

說明：

一、空污管制編號:H○○○H○○○○○-1
管制編號H○○B○○○○○

二、事業或○○工程

三、費用明細如下列所示：請自行填寫及勾選繳納金額

(一) 審查費:3200元。

(二) 變更審查費:2400元。

正本：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印

小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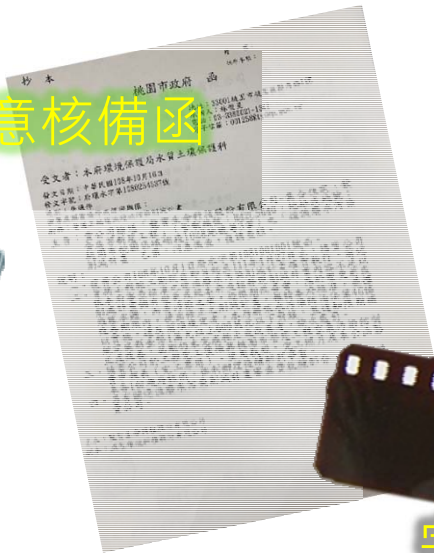
規費繳納公文範例

申請解除列管



來函申請

同意核備函



完工照片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
防制費申報表(完工專用)

列管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逕流廢水削減計畫同意核備函、空污費結算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完工照片、)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機關同意後，予以解除列管。

Q&A

Q1：所有的營建工程都要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嗎？

A1：否。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42 營建工地」者為「水污染防治」列管事業及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應於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Q2：營建工地非屬水污法列管事業依規定不用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以也不用設置沉砂池造成環境污染也沒關係？

A2：非屬列管事業的營建工地，雖然不用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但如有造成環境污染仍可依水污法第 30 條規定處分

Q3：若施工場址完工後須增建，如廠房增建工程，學校宿舍擴建工程等，施工基地面積如何判定？

A3：開發範圍請依圍籬範圍面積計算，並在開發範圍圖註明圍籬長寬數字。

Q4：那些地區須檢附桃園農田水利和石門農田水利會呢？

A4：請桃園農田水利會或石門農田水利會判定本開發基地「**案件地號**」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是否介入其灌排渠道。

石門水利會

- 平鎮區
- 龍潭區

桃園水利會

- 大園區
- 蘆竹區
- 龜山區

兩者皆要檢具

- 桃園區
- 八德區
- 中壢區
- 觀音區
- 新屋區
- 楊梅區
- 大溪區
- 復興區

若兩處農田水利會皆要檢具，但其中一處農田水利會已證明搭排，另一處農田水利會則無須檢具。

Q5：營建工地於施工前申報規模屬第一級營建工程惟施工前並未檢具削減計畫，竣工後經結算未達第一級營建工程之規模是否依規定需處分？(106年7月19日環署水字第1060055614號函)

A5：營建工地施工前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意旨係為防止營建工地於開發過程中因降雨或沖刷將土砂傳布於承受水體致影響水體水質。開工前所申請開發之營建工地已達空污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即須於施工前提送削減計畫以降低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污染量故竣工後雖未達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仍需依規定處分。

Q6：營建工地原屬一級營建工地，因工程變更設計面積已低於一級營建工地 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是否仍須提送逕流廢水削減計畫書？(1071102 環署水字第 1070089388 號函)

A6：基於空污法營建工程適用之費率等級，係以第一次申報營建工程空污費之資料核定其目的為規範營建業主於工程進行前依實際工程規模及管理辦法管制內容 編列相關污染防制設施預算。考量其與水污法產生逕流廢水應檢具削減計畫之管制目的不同，營建工地未實際施工即停工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開發面積低於非屬須檢具削減計畫之營建工地規模 且建照變更設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依法不須提報削減計畫。

Q7：有關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未有逕流廢水產生，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060922環署水字第1060075039號函)

A7：有關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如未有逕流廢水產生，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達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是否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建議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逕依權責及現況判定確無逕流廢水產生之虞：

(一)工程期間是否有作業廢水、清洗清運車輛廢水。

(二)工程期間是否有開挖基地、開挖面。

(三)工程期間工區是否堆置土砂、原物料。

(四)工程期間工區是否拆除、塗漆、其他工項一併進行。

(五)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採當日隨刨隨鋪，雨天不施工之作業方式，過程無造成逕流廢水。

(六)室內或下水道採潛盾推進工法者，是否產生廢棄物、砂土(需考後續堆置地、清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規模之營建工地，皆須移送本局為列管名單，**對列管名單有疑義，可函文至環保局申請判定。**

例：○○工程處函詢該處辦理之路面整修（養護）工程是否須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疑義一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2552桃園市龍潭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桃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所「108年」
（開口合約）」，需於施工前取得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審查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8年5月2日桃環水字第1080029438號函辦理。
二、
三、有關本工程補充說明如下：
（一）
（二）
（三）
（四）

111080017540

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專線：0906-500710
03-3386021分機1339

Thank You!